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28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李郁奇

被　　告　陳家謙（原名：陳盈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但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並已輾轉自安泰銀行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而為上

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是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萬2,772元，及自民國9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北司補字卷第7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1,853元，及自9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6月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8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8日起至98年6月8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即前3期每期支付1萬4,734元，第4期起每期支付1萬8,062元，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尚須就本金自到期日、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截至當日止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資產管理公司），而上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

復經長鑫資產管理公司於99年12月1日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尚億鑫管理顧問公司），再由尚億鑫管理顧問公司於103年1月1日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米蘭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後，於104年12月9日由米蘭資產管理顧問公司讓與原告，是原告已輾轉自安泰銀行合法取得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為債權讓與通知。復依前手債權人尚億鑫管理顧問公司就本件借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記載，被告仍欠78萬1,853元，及自9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原告並得依上開約定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1,853元，及自9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3月30日新院燉100司執文字第6232號債權憑證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部分：

1.參酌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並簽訂系爭契約時，所應適用92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及施行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

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據此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發布、自103年5月18日起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消費性貸款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㈠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㈡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金融機構得按「不同逾期期數」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但不得按「每月逾期繳款金額不同區間」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可知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中所得按期計收之違約金部分，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而違反此部分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一部無效。

2.查系爭契約之分期償還約款第四條第㈡款及第五條約定：「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二款計付：㈡前3期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固定計算」、「甲方（即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見北司補字卷第19頁），固已有計算遲延利息及收取違約金之約定，且未就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限制，然系爭契約上開約定，乃原告基於經濟上強勢之企業經營者地位，預定用於與相對弱勢之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所提出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即應有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職是，依該等規

定授權所訂定消費性貸款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期數之限制，縱未記載於系爭契約中，於103年5月18日消費性貸款契約應記載事項生效後，仍應優先於系爭契約約定而對原告發生拘束力。從而，原告雖仍得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自103年5月18日起，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惠晴